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

住 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 B 幢 2 单元 2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
公司、上市公司、龙生股份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的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超过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达孜鹏欣资源、岩嵩投资、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研发和经营团队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强阳投资拟设立的天汇强阳（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真齐投资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巨力华兴投资发展、顺宇居投资发展和盈协丰投资发展十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0 万元（含 720,000 万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通讯地址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俞龙生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中国	33012219600412XXXX	0571-64662918	否
2	郑玉英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中国	33012219631016XXXX	0571-64662918	否
3	俞赞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中国	33012219861023XXXX	0571-64662918	否
4	俞静之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花园B幢2单元203室	中国	33012219920416XXXX	0571-64662918	否

二、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郑玉英女士除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以外,还兼任桐庐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董事、桐庐县龙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龙生和郑玉英为夫妻关系，俞赧是其长女，俞静之是其次女。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的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的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102,244 股、57,801,775 股、22,185,682 股、22,185,68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该次权益变动前 175,275,382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龙生股份总股本的 58.28%。

根据龙生股份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自然人姜照柏和姜磊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若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合计持股的比例减少至 36.33%。

在此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龙生股份总股本增至 1,307,747,19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合计持股的比例被动减少至 8.36%。

二、目标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俞龙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卖出	2014.12.17	398.00	13.58

郑玉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卖出	2014.12.08	384.50	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卖龙生股份的情况请参见龙生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自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龙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郑玉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静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龙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俞龙生

郑玉英

俞 赞

俞静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102,244 股、57,801,775 股、22,185,682 股、22,185,68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该次权益变动前 175,275,382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龙生股份总股本的 58.28%。</p> <p>根据龙生股份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自然人姜照柏和姜磊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目前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若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合计持股的比例减少至 36.3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俞静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826,683 股、43,351,331 股、11,092,841 股、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9,270,855 股，占比 8.3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龙生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玉英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赟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静之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